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吳青山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藍顯賜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8. 「動議：待(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及(ii)緊隨紅股發行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a)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項動用所需數額撥充資本，作為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之股款，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分派(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比例為當時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零碎權益(如有)將匯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所發行之紅股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
- (d) 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如有)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早在市場出售，並在扣除開支後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及將款項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予分派之金額不足100港元，則授權董事保留有關款項，利益歸本公司；及
- (e) 授權董事就紅股發行進行及辦理一切必須及恰當之手續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哲彥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決定有權出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5. 為決定有權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哲彥先生、吳青山先生及謝清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及吳冬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重為教授、蘇文強教授及藍顯賜先生。